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钜芯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泰海通”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六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三）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和部分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往来，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四）采用问卷调查、函证、盘点、银行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五）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辅导对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自身优势，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七）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协助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八）结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向辅导对象宣导最新证券市场动态，以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九）督促公司按照新《公司法》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

部治理制度。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配合辅导机构开展了各期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项目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房屋、土地和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变更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房屋、土地和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房屋、土地和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已变更完毕。

(二) 国有股权标识问题及规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的部分股东为国有股东。辅导对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辅导机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国有股东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通过与本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以及结合本身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已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撰写，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对公司历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

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均按照辅导计划顺利展开，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周永鹏、黄蕾、康礼、马全景、于垂雄、许祥、刘畅，由周永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2025 年 1 月，辅导机构提交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变更拟申报板块的申请报告》，辅导对象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当期经营情况及各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将申请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

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辅导对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

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周永鹏
周永鹏

黄蕾
黄蕾

康礼
康礼

马全景
马全景

于垂雄
于垂雄

许祥
许祥

刘畅
刘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